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44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